

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今后将扩大至互联网金融领域。日前,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与天津中互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法官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以“共筑金融风险防线、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为共同目标开展紧密合作。

“目前,互联网金融依托大数据的发展使整个行业充满机遇,同时也面临着数据安全风险,具体包括个人信用信息被泄露、滥用等风险。此外,由于互联网金融违约成本较低,信用风险以及互联网技术本身不成熟也会危及用户的资金安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吴沈话说。

据了解,本次战略合作是将权威司法数据与包括监管服务、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在内的监测平台相结合,为金融数据的统计监测增加司法维度,将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扩大到互联网金融领域,从而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为法院执行效力打通“最后一公里”。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简称大数据平台)于2014年7月份正式上线,经过4年建设,已覆盖全国3525家法院、10759个人民法庭。大数据平台累计汇聚案件信息达1.4亿件,除案件、文书和卷宗等审判执行信息外,还汇集了司法人事、司法政务、司法研究、信息化管理、外部数据等6大数据体系全面丰富的数据资源,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审判信息资源库。

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认真贯彻“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合理、合规、合法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样化的数据共享路径,推动开展跨部门、跨行业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共同营造全社会的诚信环境。

作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失信联合惩戒近年来逐步制度化,由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逐步健全,有力地促进了市场主体的依法诚信经营。

今年5月1日,由国家发改委、铁路总公司、民航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开始实施。今年6月1日,首批限制乘坐火车飞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公示名单共包含169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提出要增强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构建社会信用体系需要凝聚各方力量,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吴沈括认为,在此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使用和保护之间的平衡。同时,他表示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完善个人和企业信用数据,应当以尊重个人隐私、确保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为前提。

权威发布

上海市工商局发布互联网广告风险警示

今年已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957件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从上海市工商局获悉:近日,上海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正在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已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957件,罚没款1537万元。2017年上海全市共查处互联网广告案件4384件,罚没款902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46%和95%。

互联网广告的迅速应用和发展,已日益成为广告监督管理的重要领域。上海市工商局统计显示,上海全市广告案件中互联网广告占比从2015年的50%上升至2017年的80%。

今年以来,上海全市共收到互联网广告类举报4451件,其中举报广告涉嫌虚假和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的约占40%;上海市广告监测中心共监测互联网广告60余万条,监测违法率0.34%。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综合执法和社会监督情况判断,互联网广告领域的违法情况仍较突出,部分网站平台审核不严,违法广告高发;许多企业守法意识不强,自律能力不足,利用网络自媒体发布的广告,违法风险较高。为此,上海市工商局针对互联网广告提出以下风险警示:

一、旅游类网站、平台、APP违法广告高发。上海市广告监测中心的监测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至4月份携程网广告监测违法率为0.45%,高于网络媒体平均违法率约25%,其中严重违法数占网络媒体严重违法总量的46%,主要违法表现包括:旅游项目中宣传境外博彩内容,不规范表述港澳地区,不规范使用中国地图,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等。

二、电商平台违法广告集中在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行业,主要表现为违法使用疾病治疗、预防功能描述,使用与药品相混淆的广告内容,其中以“国美在线”为典型,其1月份至4月份广告监测违法率为0.43%,严重违法数占网络媒体严重违法总数的23%。

三、微信公众号等企业自媒体的广告违法态势上升。今年以来,针对微信公众号“功能介绍”中使用绝对化用语的举报量明显增加。含有商业性目的的微信公众号推送内容,包括“功能介绍”栏目中的内容,属于企业通过自媒体自行发布商业广告的行为。围绕互联网广告违法问题,上海市工商局表示将加大整治力度,对违法情况严重的网站和平台严格执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违法案例和违法表现,结合“双随机”检查工作帮助企业纠正自媒体广告违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企业切实增强法律意识,经营性网络平台更应全面落实平台管理责任。

惩罚性“天价赔偿”消费公益诉讼首获法院支持——

产销假盐2万余元 被判赔偿20多万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颖

特别关注

最近,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广东省消委会提起的假盐销售赔偿性公益诉讼作出判决,一审判决支持广东省消委会提出的惩罚性赔偿和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

2014年实施的新消法赋予了消协组织公益诉讼的重要职责,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被视为中国版的“天价赔偿”。如今,惩罚性公益诉讼第一次得到法院支持,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辟了新途径。

消协有权提起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吗?

在这次“胜利”到来之前,广东省消委会在惩罚性公益诉讼方面已有尝试。据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秘书长杨淑娜介绍,2017年3月份,广东省消委会针对生产病死猪肉的问题,在全国率先提起了赔偿性公益诉讼,但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2017年10月份,在广州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广东省消委会就彭某胜等当事人生产销售假盐行为提起4例公益诉讼,要求148万多元惩罚性赔偿,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等诉求。目前,在已宣判的3例中,一审判决支持了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22万元。赔偿金由法院交付国库,并赔礼道歉。第4例案件销售额特别巨大,要求的十倍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约为126万元,目前暂未宣判。

虽然获得了法院支持,但广东省消保委在此案中面临的第一个问题就很尴尬:“消协又没有买到假盐,不是消费者,有权提起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吗?”

这里涉及一个法律概念,叫作“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在司法实践中,这个名词可以确定为几种情况,一是难以找到具体消费者的;二是既有现实的消费者,又有潜在的消费者;另外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消协组织难以统计实际消费者,尤其网络经济时代,互联网上的消费者更难以确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韩方认为,“对于这个群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省级以上消协组织有权提起消费公益诉讼。”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河山进一步找到了消协组织提起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七条规定,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依据。这就是说,消协组织可以代表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据此提出惩罚性赔偿”。

2017年10月份

在广州市检察院的支持下,广东省消委会就彭某胜等当事人生产销售假盐行为提起4例公益诉讼

要求惩罚性赔偿
148万多元

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消费者公开赔礼道歉等诉求

目前已宣判的3例中

一审判决支持了销售额十倍的惩罚性赔偿,共计

22万元

赔偿金由法院交付国库,并赔礼道歉

第4例案件销售额特别巨大,要求的十倍惩罚性损害赔偿金约为

126万元

目前还暂未宣判

消费公益诉讼的目的有两个

保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侵权者的侵权行为做否定性的评价

实施严厉的具有剥夺性的经济制裁,才能有效地遏制和预防消费侵权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七条规定,消费者协会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参照适用本依据。这就是说,消协组织可以代表消费者提起公益诉讼,据此提出惩罚性赔偿

罚到侵权企业肉痛才有威慑力

此前消协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大多是制止性的,例如上海市消保委就手机预装应用软件起诉三星、OP-PO,以企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为目标。相较而言,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的威力更大,真金白银的资金赔偿会让不法企业更有痛感。

“消费公益诉讼的目的有两个,一是保护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对侵权者的侵权行为做否定性的评价。实施严厉的具有剥夺性的经济制裁,才能有效地遏制和预防消费侵权行为。”广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周虹认为,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主要适用于难以找到具体消费者,且个体损失较小的情形。

“比如刘邦亮假盐案,假食盐销售额约为12580多元,但对单个消费者而言,一包食盐几元钱,消费者不会去主张权利,也不会保留起诉的凭证。”周虹说,“在这种情况下,消费公益诉讼要承担的另外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制止违法,让侵权者承担更多惩罚性赔偿代价,从根源上打击和杜绝此类行为。同时,这种侵权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不让侵权者、经营者承担他应该承担的责任,实际上就是放纵侵权者。”

惩罚性赔偿是卓有成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式,已被欧美国家200多年的司法实践所证实。例如1999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被加州一家法院裁定向2名妇女和4名孩子赔偿49亿美

元,理由是通用公司明知油箱存在问题,但为了利润不作修改。

如果惩罚性赔偿制度能在我国推广实施,罚到侵权企业肉痛,将会对少数无良商家形成有力震慑,促使更多企业关注品牌、质量、诚信,更好满足广大群众的消费升级需求。

消协组织打官司诉讼费成问题

消协组织在提起公益诉讼时,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诉讼费。因为公益诉讼的诉讼费用不在减免范围,消协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要按照普通的民事纠纷标准来承担诉讼费。

“诉讼费让我们很为难。比如说病死猪肉案件,起诉的时候诉讼费交了8万元,因为上诉又要交8万元。”杨淑娜说,消协组织不“富裕”,即使在广东这种经济发达地区,经费也比较紧张。而且,消协用的是财政资金,每一笔财政预算经费的使用都有严格限制。然而,一年里会不会提起公益诉讼、费用多少,都没法做预算,一旦碰到具体案例,就感觉很难。杨淑娜坦言,因为费用问题,消协甚至不得不放弃一些案例,比如之前很有影响的案例,由于标的额上亿元,天价诉讼费逼得消委会只能放弃。

钱,给消协组织带来的困扰还不止于此。官司打输了消协要交诉讼费,打赢了,拿到了赔偿款也同样为难。

目前,法院普遍认为消协组织作为原告,并不是消费者,赔偿金不应该判给消委会。杨淑娜对此没有异议,“我们主张赔偿金由法院代管,消费者来主张,如果没有消费者主张的

情况下上缴国库,这样就解决了赔偿金的处置问题”。

在广州中院的判决中,惩罚性赔偿是判定上缴国库。“判决理由依据是根据生活习惯,消费者不会因为购买一包盐而保存购买凭证及其外包装,以备日后诉讼之用。可以想见,至今没有消费者提起民事诉讼,今后也不会有,因此我们认为赔偿金可以先上缴国库。”但韩方也提出了另一种可能,“一包烟,消费者没有票据要求赔偿,如果是一辆车呢?公益诉讼胜利之后,消费者就可以拿着购车票据来要求获得赔偿。万一哪天有一个具体消费者真的出现了,而且准备了证据要求惩罚性赔偿,怎么办?既不能让被告另外再拿一份钱出来,也不能在已经上缴国库的赔偿款中退钱。”

因此,韩方认为,最好的选择就是成立一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由第三方托管,把赔偿金注入基金里。几年之内,如果有消费者提起惩罚性赔偿金的私益诉讼,获得法院判决支持的,可以从基金里获偿;如果一直没有私益诉讼,可以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益事业。

周虹建议,惩罚性赔偿设立的基金,也可以用于解决消协组织的公益诉讼费用。“从检察机关的角度看,消协组织提起公益诉讼,诉讼费不用免交,可以缓交,因为法院审判也有司法资源支出。另外,如果免交了,被告也不会付这一部分费用了。”周虹说,“消协组织如果胜诉了,要让被告承担诉讼费,如果败诉了,消协可以从公益基金代管的账户里支付,既不会加重消协的诉讼费用负担,也会鼓励他们积极地去起诉。”

让宪法精神光芒普照

心月

神,树立宪法意识,培育宪法思维,就必然成为每位公民的自觉行为和坚定信仰。

宪法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但它并非非束之高阁的法典,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实施的基础是全社会人人捍卫宪法精神。这种精神不是表达在口头上,而是融化在血液和深埋在生命里。宪法只有成为国家和社会深厚的精神文化,领导干部才能真正将宪法奉为最高规范,人民才能愿意真正守护宪法,让宪法成为价值判断与行为的依据,从而形成全社会的共识。

我国现行宪法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社会主义原则、法治国家原则、权利监督与制约原则以及人权保障原则,宪法思维不仅是对上述

原则的认识,也是对宪法精神的集中反映。宪法思维体现在工作生活中,就是按照宪法逻辑来观察、分析、解决社会问题,尊重宪法、忠于宪法、敬畏法律,不崇拜权力、不崇拜关系、不滥用道德审判,践行法治中国。

对每一位公民而言,宪法思维正是多元社会意识的基本底线,是具有理性的社会共识,它集中体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处于转型期的当下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带来思想和价值观的多元化,人们在一些社会热点的舆论纷争中很难形成共识。因此,运用宪法思维可以明辨是非,使我们具备正确的判断力,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清醒头脑。比如,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对国家公职人员来说,

将宪法精神内化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和人生信念,重在树立人权观念,以人为出发点,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不滥用公权力。以宪法原则为指导来推动改革、完善制度。

宪法承载着国家的基本价值观和人民对幸福生活的期待,是民主与法治的历史教科书,决定着国家的命运,也决定着我们的未来。回顾历史,当执政党树立宪法至上的理念,全民族都普遍培养宪法意识,国家公职人员努力构建宪法思维,国家权力就会运行有序、公民权利就会得到有效保障。

宪法像保护神一样伴随着我们的一生。我们要认真学习宪法,将宪法铭刻于心,深刻领悟宪法精神,学会从宪法角度思考问题,做一名合格的公民。

法治论坛

不久前,原物美控股集团董事长张文中被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无罪,12年的等待,错判终获纠正。这一判决,与近年来因真凶出现或死亡者归来被纠正的那些案件一样,引起社会反思。关注他们就是关注我们自己,因为这些案件的演变正是法治中国向前推进的真实反映。正是这些鲜活生命用悲怆跌宕的命运轨迹警醒我们,昭示未来,一定要坚定不移地厉行法治,让宪法精神的光芒照耀共和国土地上生活的每一位公民。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国家的基本价值,更是中国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建设是为人权保障护航的。宪法和以此为基础的法律就是要让生活在共和国土地上的每位公民都感受到做人的尊严。那么,弘扬宪法精